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宁 0122 执 1169 号之一

财产处置机关：贺兰县人民法院，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创业东路 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40122010103564Y。

法定代表人：马龙，系本院院长。

被执行人：陈志华，男，1976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住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上湾镇侯家寺村坡下社 15 号，公民身份号码 622426197602055215。

被执行人：杨作成，男，1987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住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会川镇西关村九社，公民身份号码 622426198703165215。

被执行人：赵淑霞，女，1975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住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窑店镇四十铺村四十铺社，公民身份号码 622427197506115501。

被执行人：张耀东，男，1968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恒大帝景 12-1-401，公民身份号码 622425196806211215。

被执行人：陈志伟，男，1970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住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昌泰里金盛金水湾 17-2-501 室，公民身份号码 620302197004150054。

本院在执行（2021）宁 0122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追

缴被执行人陈志华违法所得人民币 45 万元、罚金人民币 12 万元（因参加传销违法活动，被行政罚款 2000 元，依法折抵罚金，还需缴纳罚金 118000 元），共计 568000 元；判决追缴被执行人杨作成违法所得人民币 24 万元、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共计 34 万元；判决被执行人赵淑霞罚金人民币 4 万元（因参加传销违法活动，被行政罚款 2000 元，依法折抵罚金，还需缴纳罚金 38000 元）；判决被执行人张耀东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因参加传销违法活动，被行政罚款 2000 元，依法折抵罚金，还需缴纳罚金 98000 元）；判决追缴被执行人陈志伟违法所得人民币 20 万元、罚金人民币 14 万元，共计 34 万元；对被执行人赵淑霞所有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东方威尼斯小区 19 号楼 2 单元 402 室房屋、张耀东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恒大帝景小区 12 号楼 1 单元 401 室房屋、张耀东所有的天蓝色华为 P30pro 牌手机一部、陈志伟所有的金色华为 P9 牌手机一部、陈志华所有的蓝色 VivoY3 牌手机一部，依法追缴。本院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立案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陈志华、杨作成、赵淑霞、张耀东、陈志伟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赵淑霞所有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东方威尼斯小区 19 号楼 2 单元 402 室房屋；

二、拍卖被执行人张耀东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恒大帝景小区 12 号楼 1 单元 401 室房屋；

三、拍卖被执行人张耀东所有的天蓝色华为 P30pro 牌手机一

部;

四、拍卖被执行人陈志伟所有的金色华为 P9 牌手机一部;

五、拍卖被执行人陈志华所有的蓝色 VivoY3 牌手机一部。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魏恺轩

审 判 员 丁 丹

审 判 员 马 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万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本案适用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